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deational Metafunction in Legal Trans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A Case Study of the Translation of “True Identity Offenses” and “False Identity Offenses”

YU Yonghong

Hubei Minzu University, China

Received: December 4, 2025

Accepted: February 20, 2026

Published: March 31, 2026

To cite this article: YU Yonghong. (2026).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deational Metafunction in Legal Trans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A Case Study of the Translation of “True Identity Offenses” and “False Identity Offenses”. *Asia-Pacific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6(1), 152–158, DOI: 10.53789/j.1653–0465.2026.0601.017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s://doi.org/10.53789/j.1653–0465.2026.0601.017>

Abstract: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SFL) offers a sophisticated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legal translation. Among its three metafunctions, the ideational metafunction (comprising experiential and logical functions) aligns closely with the nature of legal texts, which strive for accuracy, objectivity, and logical rigor, as it fundamentally encodes the objective world and logical relationships. This study aims to argue for the theoretical suitability of employing the ideational metafunction to analyze legal translation. Using the concepts of “True Identity Offenses” and “False Identity Offenses” from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examples, it explores in depth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s of the ideational metafunction in guiding the translation of legal terminology across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By introducing register theory to analyze contextual differences and applying the transitivity system and logical function theory for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se cases, this paper reveals how functional equivalent translations (such as “Status-Specific Offense”) systematically resolve the issue of legal conceptual misalignment caused by literal translation through the reconstruction of experiential structures and logical relationships.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SFL ideational metafunction not only provides a systematic analytical tool for ensuring precision in legal translation but also offers a theoretically grounded pathway for the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of Chinese legal concepts. Future research could further integrate corpus technologies to valid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ideational metafunctional equivalence in legal translation on a large scale, thereby deepening inter-systemic legal dialogue and exchange.

Keywords: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ideational metafunction; legal translation; transitivity; logical function

Notes on the contributor: YU Yonghong studies i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bei Minzu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s legal translation, linguistics and translation of Tujia architecture. His e-mail is 1607883200@qq.com.

系統功能語言學視角下概念功能 在法律翻譯中的應用研究

——以『真正身份犯』和『不真正身份犯』法律翻譯為例

於永泓

湖北民族大學

摘要:系統功能語言學(SFL)為法律翻譯研究提供了精細化的理論框架。在其三大元功能中,概念功能(包含經驗功能與邏輯功能)因其編碼客觀世界與邏輯關係的核心任務,與法律文本追求準確性、客觀性和邏輯嚴密性的本質高度契合。本研究旨在論證擇取概念功能分析法律翻譯的理論適配性,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真正身份犯』與『不真正身份犯』為例,深入探討概念功能在指導法律術語跨法系翻譯中的具體應用。通過引入語域理論解析語境差異,並運用及物性系統和邏輯功能理論對案例進行深度剖析,本文揭示了功能對等的譯法(如 Status-Specific Offense)何以通過重構經驗結構與邏輯關係,系統性地解決了直譯所導致的法律概念錯位問題。研究表明,SFL 概念功能理論不僅為法律翻譯的精準性提供了系統化的分析工具,也為推動中國法學概念的有效對外傳播提供了有據可依的理論路徑。未來研究可進一步結合語料庫技術,大規模驗證法律翻譯中的概念功能對等效果,以期深化跨法系的法律對話與交流。

關鍵詞:系統功能語言學;概念功能;法律翻譯;及物性;邏輯功能

一、導論:法律翻譯的挑戰與 SFL 概念功能的理論適配性

(一) 法律文本特性與翻譯的根本任務

法律作為界定權利義務、規範社會行為的剛性文本,其核心特質體現為概念的『法定性』與邏輯的『閉環性』。每一個法律術語,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真正身份犯』與『不真正身份犯』,均非自然語言的隨意組合,而是精確對應著特定的法理範疇——前者綁定『身份為犯罪構成之必要要件』的法定內涵,後者則關聯『身份僅影響量刑』的邏輯邊界。這種概念與法理的強綁定關係,決定了法律文本必須以最大程度消除歧義的語言來承載其規範意涵。法律翻譯作為跨越語言與法系傳遞法律規範的關鍵環節,其根本任務遠超普通文本的語際轉換。它要求譯者不僅完成語言符號的表層替換,更需實現深層法律概念、經驗認知與邏輯關係的跨法系精準適配,確保目標語讀者對法律規範的理解與源語語境下的法理內涵高度一致,從而避免因概念偏差或邏輯斷裂引發法律適用層面的嚴重誤解。

(二) 理論擇取:為何是概念功能?

系統功能語言學(SFL)為我們理解語言如何實現意義提供了三大元功能視角:概念功能(Ideational Function)、人際功能(Interpersonal Function)和語篇功能(Textual Function)。人際功能主要建構和維持社會



關係,表達評價與態度;語篇功能則負責將語言組織成連貫的語篇。儘管法律文本亦含人際與語篇維度,例如通過情態動詞(*shall, must*)表達法律的強製性(人際功能),或通過銜接與連貫手段構建嚴謹的篇章結構(語篇功能),但其首要且核心的任務是客觀、準確地描述行為、界定範疇並規定邏輯後果。這恰恰與概念功能的核心任務——編碼人類對外部世界(經驗功能)和內部邏輯關係(邏輯功能)的認知——高度重合。

Halliday(1967)在早期研究中便指出,法律等規約性語篇具有一種『強客觀性』(*strong objectivity*),它傾向於將複雜的社會行為和關係轉化為穩定、明確的分類和定義,從而構建一個邏輯自洽的符號世界。這種對客觀世界的『製圖』(*mapping*)過程,正是通過語言的概念功能實現的。法律文本的『法定性』要求通過經驗功能精確描繪參與者(如行為人)、過程(如侵權行為)和環境(如特定時空),而其『邏輯閉環性』則依賴邏輯功能來嚴密組織條件、因果、讓步等子句間關係。法律的權威性和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通過語言,構建一個無歧義、邏輯自洽的意義系統。因此,本文擇取概念功能作為核心分析工具,並非任意為之,而是基於其與法律文本本質屬性的內在同構性。它為我們深入探究法律概念如何跨語言精確傳遞提供了最直接、最有效的理論切入點。法律文本的法定性要求譯者通過概念功能中的『經驗功能』精確傳遞術語的實體關係(如『身份』與『犯罪構成』的綁定),同時依賴『邏輯功能』復現法律條文中的條件關係(如『身份→定罪』的強製性關聯)。

(三) 語域理論與跨法系翻譯的語境差異

SFL的語域理論(*Register Theory*)從語場(*Field*)、語旨(*Tenor*)和語式(*Mode*)三個維度描述語境如何系統性地影響語言選擇,為分析跨法系翻譯的語境差異提供了有力的微觀分析工具。在『真正身份犯』這類術語的翻譯中,源語(中國,屬大陸法系)與目標語(英語,主要使用環境為普通法系)在『語場』上的根本差異是導致翻譯困難的核心所在。

語場(*Field*)差異:語場指涉的是事件的性質與主題。大陸法系的立法語場以成文法典為核心,具有高度的體系化、抽象化和概念驅動特征。法律體系傾向於首先對概念進行嚴密的邏輯分類和定義(如將犯罪主體依據『身份』進行分類),再將具體行為納入該框架。因此,『身份』在此語場中是一個關鍵的分類學概念,是構建犯罪理論體系的基石之一。相比之下,普通法系的語場以判例為基礎,更具經驗性和行為驅動性,強調對具體案件事實(*case facts*)和行為(*act*)本身的描述與裁決。法律概念往往在具體判例中生成和演進,而非先驗地存在於法典中。這種語場差異導致大陸法系重視『概念的體系性』,而普通法系更關注『行為的可訴性』。

語旨(*Tenor*)差異:語旨關涉參與者及其關係。在大陸法系中,立法者與法官、民眾的關係是較為單向的『頒布—適用』關係,法典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威。而在普通法系中,法官通過判例創設法律,其與律師、當事人的互動關係更為動態,法官的判決說理(*reasoning*)本身就是法律的一部分。這種差異影響了法律語言的勸說性和論證性。

語式(*Mode*)差異:語式指語言所扮演的角色和渠道。兩種法系均以書面語為主要語式,但大陸法典語言追求高度的概括性和簡潔性,而普通法系的判決書則通常包含大量的事實陳述、論證過程和判決意見,語言形式更為詳盡和鋪陳。

在翻譯實踐中,語場的差異是首要矛盾。大陸法系的立法語場強調『身份』作為犯罪構成要件,而普通法系更關注行為本身的違法性。這種語域差異要求譯者在語旨上區分『定罪』與『量刑』的邏輯邊界。直譯『*True Identity Crime*』之所以在普通法系語境中失效,正是因為它未能解決語場層面的概念適配問題。它將『*Identity*』呈現為一個普通的描述性詞匯,無法激活普通法系讀者頭腦中關於『犯罪構成要件分類』的法律知識框架,反而容易聯想到『*identity theft*』(身份盜竊)等具體行為犯罪。因此,一個功能對等的翻譯必須超越

字面,在語旨(傳遞法律的權威性)和語式(採用書面正式語體)保持一致的同時,重點解決語場層面的概念適配問題——即尋找一個能夠向目標讀者清晰傳遞『身份在此處是一個決定罪名成立與否的法律分類標準』這一核心信息的語言形式。

二、概念功能在法律術語翻譯中的應用路徑

本研究以刑法理論中的『真正身份犯』和『不真正身份犯』為例進行分析。該概念(echte Sonderverbrechen)最早由德國刑法學者提出,後經日本刑法學引入東亞法系,我國刑法學界在20世紀90年代逐步採納並發展了該理論,用以區分不同犯罪中『特定身份』所扮演的角色(王勇,吳茜,2008)。

真正身份犯:指犯罪主體必須具備法律規定的特定身份(如國家工作人員、軍人、醫生)才能構成的犯罪。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82條規定的貪污罪,其主體必須是『國家工作人員』。在此,『身份』是犯罪構成的必要要件,無此身份則不構成此罪。

不真正身份犯:指一般主體即可構成,但具備特定身份的主體實施該行為時,法律規定適用不同(通常是更重)的法定刑。例如,普通人犯故意殺人罪,而醫生利用職務之便殺害病人,雖同為故意殺人罪,但後者可能因違反職業倫理而成為量刑上的從重情節。在此,『身份』僅是量刑情節,而非定罪要件。

國內在對外翻譯這兩個術語時,常出現『true status offense』『real identity crime』或『non-genuine identity crime』等直譯。這些譯法未能準確傳達其法律內涵,尤其在沒有完全對應概念的普通法系語境中極易引發歧義。對此,學界有觀點提出,基於功能對等原則的譯法『Status-Specific Offense』與『Status-Neutral Offense』更為可取(陳小全,強鳳華,2012)。下文將運用概念功能的分析工具,系統論證其合理性。

(一) 經驗功能與及物性系統:重構法律事實

概念功能包含的經驗功能通過及物性系統(Transitivity System)來構建現實世界的經驗,該系統主要由過程(Process)、參與者(Participant)和環境(Circumstance)三大成分構成。法律術語的翻譯,本質上是將在源語法律體系中被編碼的特定經驗結構,在目標語中進行精確再現。司顯柱(2007)在其述評中強調,SFL路向的翻譯研究核心在於關注語言選擇如何反映和構建意義,及物性分析正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關鍵工具。它使我們能夠剖析一個法律概念是如何通過語言來『表征』一個法律事實的。

及物性系統將過程分為六種主要類型:物質過程(material)、心理過程(mental)、關係過程(relational)、行為過程(behavioural)、言語過程(verbal)和存在過程(existential)。每種過程都涉及不同的參與者角色。法律文本為了追求客觀性和精確性,大量使用物質過程(描述行為)和關係過程(界定屬性和分類)。

(二) 案例分析:基於及物性系統的經驗重構

在『真正身份犯』的法律概念中,『身份』並非一個與『行為』並列的參與者,而是界定該罪名性質的核心屬性。根據SFL及物性系統對過程類型的劃分,此處的『身份』應被識別為『關係過程』(Relational Process)中的『歸屬類』(Attributive)關係。其深層邏輯結構是:『行為人(載體/Carrier)+擁有(過程/Process:Attributive)+特定身份(屬性/Attribute)』。這裏的『身份』是犯罪得以成立的必要屬性,而非一個獨立的行為角色。這個歸屬關係過程是整個法律事實成立的先決條件。

直譯『True Identity Crime』在經驗功能的再現上是失敗的。它將『Identity』處理為一個名詞修飾語,語法上弱化了其作為核心分類屬性的地位,讀者很可能將其解讀為『關於真實身份的犯罪』,即一個以『身份』為對象的物質過程(如盜竊身份信息),完全偏離了其作為主體資格限定的法律本義。

功能譯法『Status-Specific Offense』則通過後置形容詞『Specific』明確了『Status』(法律身份)是此罪名的限定性、必要性特征。這裏的『Specific』在詞匯層面就成功地將『身份』編碼為一種歸屬關係,準確地再現了其在法律概念中的經驗功能。它告訴讀者,這個罪名的特殊性(specificity)來源於對主體身份(status)的要求。同樣,『Status-Neutral Offense』中的『Neutral』也清晰地表明,在該罪名的構成中,身份是『中立的』、不相關的。為了更清晰地展示兩種概念在經驗結構上的差異,茲列表對比如下:

特征維度	真正身份犯(Status-Specific Offense)	不真正身份犯(Status-Neutral Offense)
核心參與者(Participant)	身份(Attribute):作為歸屬關係中的核心屬性,是定義罪名的必要角色。行為人(Actor)必須首先承載此屬性(Carrier)。『身份』是參與構建罪名定義的核心參與者。	行為人(Actor):犯罪行為的核心執行者。身份並非構成犯罪的必要參與者,其角色更接近於環境成分。
核心過程類型(Process Type)	關係過程(歸屬類):核心邏輯是『主體是/有特定身份』,該身份是罪名的定義性特征。此關係過程是物質過程(犯罪行為)發生的前提。罪名本身就是對這一關係過程的命名。	物質過程:核心是具體的犯罪行為(如盜竊、傷害等),身份獨立於該定罪過程之外。罪名命名的是物質過程本身。
『身份』所處的成分(Component)	內嵌於罪名定義中的屬性(Attribute),是過程的內在組成部分。它回答了『What kind of person?』這個問題,是定罪的前提。	作為影響量刑的伴隨情況,是獨立於核心過程的外部環境因素。它回答了『Under what condition?』這個問題,是量刑的考量。
功能譯法實現方式	『Status-Specific: -Specific』將『Status』的功能從一個普通名詞提升為一個分類標準,直接在詞匯層面編碼了其作為核心『屬性』的經驗功能。	『Status-Neutral: -Neutral』明確將『Status』從定罪的核心參與者中排除,將其功能降級為非決定性因素,準確反映其『環境』成分的角色。

(三) 邏輯功能與子句復合體:厘清法律邏輯

概念功能包含的另一部分是邏輯功能,它關注語言如何通過連接、從屬等結構體現子句間的因果、條件、對比等邏輯關係。法律文本的嚴密性高度依賴邏輯功能的精確實現。SFL將子句間的邏輯關係(即子句復合體)分為兩大類:投射(projection,一個子句投射另一個子句,如引語)和擴展(expansion)。擴展又可細分為三種:延伸(elaboration, 'i. e.' type):一個子句對另一個子句進行解釋、舉例或補充說明,關係是『=』。擴展(extension, 'and' type):一個子句對另一個子句進行補充或替換,關係是『+』。增強(enhancement, 'so, if, because' type):一個子句通過時間、條件、原因、讓步等方式對另一個子句進行限定。法律條文,特別是規定犯罪構成和法律後果的條文,大量使用『增強』關係,尤其是條件關係(if... then...)。這為我們超越簡單的『if-then』句式,深入解析法律條文的內在邏輯提供了更精細的分析工具。Halliday對法律文本中『條件關係』的編碼方式的研究,為我們強化分析深度提供了理論支持。

(四) 基於邏輯功能的邏輯再現

法律術語的翻譯不僅要再現經驗事實,更要再現其內含的法律邏輯。功能對等的譯名往往能在詞匯層面就編碼了複雜的邏輯關係。『真正身份犯』的強條件邏輯編碼在『真正身份犯』中,『Specific』一詞暗含了『有且僅有』(if and only if)的強條件邏輯,這正是法律條款中將身份作為前置必要條件的典型句式。借助

SFL 的分析框架,我們可以將『真正身份犯』的內在邏輯關係進行形式化編碼,從而清晰地揭示其邏輯深度: If Actor has Status-Specific (關係過程: 歸屬類), then Offense is established (物質過程). 該形式化表達精確地揭示了:一個表示狀態的『歸屬類關係過程』(擁有特定身份)是觸發一個表示結果的『物質過程』(犯罪成立)的先決條件。此處的『If...then...』體現的正是『增強』邏輯關係中的條件關係。這種分析明確了『身份』在邏輯鏈條中的前置地位和決定性作用。功能譯名『Status-Specific Offense』通過『-Specific』這個詞綴,將這個複雜的條件邏輯關係壓縮並編碼進術語本身,其邏輯嚴謹性遠非直譯『True Identity Crime』所能傳達的模糊關聯可比。

『不真正身份犯』的邏輯分層 對於『不真正身份犯』,『Neutral』一詞則巧妙地邏輯上實現了『定罪』與『量刑』兩個階段的分離。它清晰地表明『身份』在定罪 (establishment of offense) 層面是中立的,但在量刑 (application of penalty) 層面可能成為一個增強條件。其複合條件結構可形式化為: [定罪層面] If Actor commits Actus Reus (物質過程), then Offense is established (regardless of status). [量刑層面] If Actor (who committed the offense) has a specific status (環境成分), then Penalty is enhanced (增強關係) 此處的『Neutral』一詞通過語義直接實現了邏輯階段的分層,避免了直譯『Non-True Identity Crime』或『Untrue Status Offense』中『Non-True/Untrue』這類否定詞可能帶來的邏輯混淆(即不確定是否定罪名本身,還是否定身份的重要性)。它準確地傳達了『身份不影響定罪,但可能影響量刑』這一雙重邏輯,保證了法律概念的完整性。這種通過詞匯選擇直接編碼邏輯條件的方式,正是功能對等翻譯的精髓所在。

三、結論與展望

李瑞林(2022:56)指出:『正如法律關乎不同責任主體權利義務的非對稱問題,翻譯關乎的是不同語言主體知識結構的非對稱問題』。本研究通過對 SFL 概念功能理論的系統運用,論證了其在解決法律翻譯中因知識結構不對稱而產生的概念傳遞障礙方面的獨特價值。通過對『真正身份犯』和『不真正身份犯』的案例分析,本文揭示了功能對等的譯法(如『Status-Specific Offense』與『Status-Neutral Offense』)何以優於直譯。這種優勢並非僅僅是詞匯選擇層面的優化,而是基於對源語法律概念深層經驗結構(通過及物性系統分析)與邏輯關係(通過子句複合體理論分析)的成功重構。正如楊曉強(2012)所言,成功的法律翻譯往往需要一種『創造性』,但這種創造性並非憑空捏造,而是『基於對源語法律概念的深刻理解和對目標語語言資源的系統性調動』。本研究展示了 SFL 理論如何為這種『有據可依的創造』提供清晰的理論路徑和分析方法,從而推動法律翻譯實踐從模糊的『藝術』走向嚴謹的『科學』。將 SFL 概念功能理論應用於法律翻譯,其意義在於:第一,它提供了一套科學、系統的分析工具,使譯者能夠深入剖析法律術語背後的經驗世界和邏輯框架,從而做出更精準的翻譯決策;第二,它有助於揭示不同法系在概念構建上的深層差異,為實現真正的功能對等提供了語境化的解決方案;第三,它為評估譯文質量提供了客觀標準,即譯文是否在概念功能的兩個層面(經驗與邏輯)上忠實地再現了原文的意義潛勢。這對於促進中國法學這一『地方性知識』向『世界性知識』的有效轉化具有重要意義(張法連,崔璨,2023)。綜上所述,SFL 概念功能理論的應用,能夠顯著提升法律翻譯的準確性和規範性。未來的研究可在本文基礎上,利用語料庫方法,對更多領域的法律術語(如民商法、行政法等)進行大規模的及物性和邏輯功能對比分析,以期建立更為系統化的法律概念跨語言映射模型。這不僅有助於深化翻譯理論本身,更將為我國法治話語體系的對外建構與傳播提供更為堅實的學理支持,在全球化背景下促進更深層次的跨法系理解與對話。

參考文獻

- ① Blumczynski, P. (2016). *Ubiquitous transla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② 陈小全, 强风华:《法律位阶与汉语法律名称的英译》,《中国翻译》,2012年第5期,页96-101。
- ③ Dam, H. E., J. Engberg & H. Gerzymisch-Arbogast (eds). (2005). *Knowledge systems and translation*.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④ Halliday, M. A. K. (1967).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 (Part 2)*. New York: Continuum, 7, 30-45.
- ⑤ Halliday, M. A. K. (1975). *Learning how to mean*. New York: Continuum, a (4).
- ⑥ Halliday, M. A. K. (1975). *Is learning a second language like learning a first language all over again?*. New York: Continuum, b (9).
- ⑦ 胡壮麟:《系统功能语言学的认知观》,《外语学刊》,2014年第3期,页44-50。
- ⑧ 韩健:《功能语法视角下的英汉法律文本句法特征对比》,《外国语文》,2014年第2期,页90-94。
- ⑨ 李瑞林:《知识翻译学的知识论阐释》,《当代外语研究》,2022年第1期,页47-59。
- ⑩ 罗玲玉:《系统功能语言学人际功能视角下〈瓦尔登湖〉的生态话语分析》,《英语广场》,2024年第7期,页47-50。
- ⑪ 司显柱:《系统功能语言学路向翻译研究述评》,《外语研究》,2007年第4期,页85-89。
- ⑫ 杨晓强:《析法律翻译暨目标语言的创造性》,《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页32-36。
- ⑬ 张法连, 崔璨:《知识翻译学视域下的法律翻译》,《当代外语研究》,2023年第3期,页25-32。

(Editors: LI Ruobing & Bonnie WANG)